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0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1
謝穎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梁世昌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羅荔丹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馮淑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卓新力量

主席
譚嘉敏女士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黎沛薇女士

展勤日間服務中心暨宿舍

家屬會主席
楊家強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張佩蘭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照顧照顧者平台

成員
陳緯綸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總監
唐彩瑩女士

長者服務社區事務關注組

組員
鄭梓軒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外務副會長
張志偉先生

關注社區照顧服務小組

成員
曾海鵬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主席
馮妙霞女士

關注長者服務小組

成員
林珍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73/19-20(01)、
CB(2)1316/19-20(01)及 CB(2)1331/19-20(01)號
文件]

(上午10時47分，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
主持。)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
曾發出以下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貧窮家庭及
兒童提供援助的政策事宜作出的
轉介；
- (b)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更新安老服務統一
評估機制"的資料文件；及
- (c) 張超雄議員於2020年7月7日就一宗
涉及一名安老院舍住客確診2019冠狀
病毒病的個案致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

張超雄議員提述上文第 1(b)段，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討論"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及聽取公眾的意見。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應上文第 1(c)段所述由他發出的函件。應副主席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應與相關官員跟進政府當局就張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II. 特殊需要信託

[立法會 CB(2)1316/19-20(02)至(03)號文件]

2. 應副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簡介特殊需要信託的推行情況。

3. 有 5 個團體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表達對特殊需要信託的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I**。

(主席於上午 11 時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4.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由於有特殊需要人士("受益人")的家長/家屬("委託人")存入信託戶口的資金將用作支付受益人的生活費，在評定受益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格時，有關資金會被視為受益人的財產；
- (b)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職員擬訂受益人的照顧計劃時，須讓受益人參與其中。若受益人希望更換照顧者或修訂照顧計劃，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職員會與受益人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原因，並與相關各方檢視其要求，以照顧受益人的長遠利益；

- (c) 對於有特殊需要兒童但沒有足夠資金開立信託戶口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可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社署署長法團")名義為這些有真正需要的家庭開立戶口，協助其子女管理財產，藉以長遠而言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費。現時，社署署長法團戶口約有 7 000 個；
- (d) 社署署長法團會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接獲 17 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並開立了 3 個信託戶口；
- (e) 當局舉辦了 14 次特殊需要信託簡介會，共有逾 1 000 名家長/持份者出席。當局亦有為家長、自助組織、特殊學校及社福機構舉辦了逾 60 次推廣活動(例如探訪、講座及簡介會)，介紹及推廣特殊需要信託；
- (f) 政府當局曾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設計易於閱讀的特殊需要信託小冊子；及
- (g) 特殊需要信託網站的點擊率超過 4 萬，政府當局會加強特殊需要信託的宣傳工作。

討論

成立信託戶口的財政要求

5.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新加坡，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可設立公共信託戶口，最低金額為 5,000 新加坡元(27,900 港元)，每個信託戶口的年費約為 400 新加坡元(2,200 港元)。他們亦可分期向信託戶口存入資金。然而，在香港，有意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家長須在其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存入不少於 212,400 元，另加當時首年信託年費(即首次注資)。主席及張議員關注到，部分家長未能負擔

首次注資的金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減低首次注資的金額，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可參加特殊需要信託。張議員又認為，應容許委託人以分期方式作首次注資。

6.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首次注資的最低金額須不少於 12 個月由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訂定的現時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即 17,700 元)，另加當時首年信託收費。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現階段減低首次注資的金額。

7. 張超雄議員詢問，受益人的每月開支是否設有最低金額。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委託人商討照顧計劃，並根據受益人的情況估算每月開支。每月開支的金額會視乎個別受益人的照顧需要及生活開支而定。因此，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啟動後，受益人的每月開支沒有訂明最低金額。

財務管理

8. 主席、郭家麒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認為，就每個信託戶口收取的年費太高。主席及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豁免信託戶口的年費。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年費減低。

9.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收取的年費是用以支付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有關信託資金的會計及行政開支。按照目前的開支水平計算，並假設最初數年有 300 個信託戶口，每個信託戶口的年費訂為 21,000 元。他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豁免年費。

10. 主席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首次注資及年費的金額。主席又呼籲政府當局在信託戶口數目有所增加後大幅減低年費。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特殊需要信託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其安排，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

11.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等額資助方式向信託戶口注資，使信託戶口的資金可支付受益人的生活開支更長時間。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未有此計劃。

12.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對特殊需要信託的意見，他查詢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受託人會成立工作小組，就信託基金的投資相關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小組成員包括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和來自法律及金融界的專業人士。有關的成員名單及職責範圍將會上載特殊需要信託網站。

受益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存入信託戶口的資金會計入受益人的財產，受益人申領綜援的資格會受到影響。為此，一些家長對參加特殊需要信託有所保留。副主席、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取消有關安排。

14.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儘管評定申領綜援的資格時，存放在受益人信託戶口的資金會被視為受益人的財產，受益人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不設入息審查的傷殘津貼的資格，將不會受到影響。

特殊需要信託的申請

15.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稱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已處理 320 個查詢，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只收到 17 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他詢問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

16.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儘管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接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但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接獲的申請數目亦有影響，原因是部分有興趣申請特殊需要信託的家長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而推遲到訪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由於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職員需時與委託人討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特殊需要信託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已算合理。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會繼續有關特殊需要信託的推廣工作。

17. 就副主席查詢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收到的 17 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所涉及的信託資金總金額，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不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為這會披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他補充，此 17 宗申請的受益人涵蓋智障、精神紊亂及自閉症人士，至今已開立 3 個信託戶口。

18. 至於潘兆平議員詢問其餘 14 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的進度，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處理這些申請。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人手及開支

19.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 5,000 萬元支付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首 5 年運作的開支，他詢問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首年運作的人手及總開支。

2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部分社工、行政職員及財務職員現於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工作，辦事處仍未有全數職員辦公。政府當局會因應收到的特殊需要信託申請數目，檢視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人手情況。

議案

2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特殊需要信託'('信託')應讓有特殊需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子女('受益人')的父母/家屬在自身離世後，可遺下一些財產用以照顧受益人。'信託'的資產不應計算為受益人的資產，以免影響其福利和服務

安排。'信託'的入場門檻應低於 5 萬元，容許供款。行政費每年應低於 2,000 元，讓大部分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庭可以參加並受到保障。"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的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 CB(2)1316/19-20(04)至(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

24. 主席表示，有 7 個團體獲邀表達對試驗計劃的意見。應主席邀請，團體陳述其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附錄 II**。

(主席於下午 12 時 03 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接手主持。主席於下午 12 時 14 分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25.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試驗計劃的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資料，可在"社署長者資訊網"找到。長者及其照顧者在揀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時，可參考有關資料。長者及其照顧者亦可向其負責社工或社署的試驗計劃中央工作組尋求協助；
- (b) 約 65%的服務券持有人現時繳付試驗計劃下最低兩個共同付款級別，可見試驗計劃能令低收入家庭長者受惠；

- (c) 試驗計劃下服務券持有人所付的金額，與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者所繳費用的金額相若。社署會繼續監察試驗計劃認可服務單位的收費，確保這些收費訂於合理水平；
- (d)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涵蓋全港 18 區，長者人口較多的地區會有多些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
- (e) 社署會繼續透過突擊探訪、抽樣檢查及審核檢查，監察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近年，社署僅接獲少量有關認可服務單位的投訴。

討論

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26.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從獎券基金分別獲撥 3 億 8,000 萬元和 10 億元以推行第一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他詢問上述撥款是否已經用罄，以及政府當局獲得多少撥款以推行第三階段試驗計劃。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推行第一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開支分別約為 2 億 4,000 萬元和 6 億 1,000 萬元。政府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3 億元，以便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第三階段試驗計劃。

2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試驗計劃下，有些服務券持有人由於本身地區的社區照顧服務供應不足，須前往其他地區接受社區照顧服務。他察悉，政府當局會鼓勵多些認可服務單位參加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這方面訂立目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沒有就此訂立任何目標，但會致力鼓勵更多服務單位參加試驗計劃，以增加試驗計劃下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

28. 就陸頌雄議員查詢試驗計劃下的共同付款安排，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須與政府共同付款以獲得服務。共同付款設有 6 個級別，付款率由服務組合價值的 5%至 40%不等。社署會根據合資格長者的家庭收入，釐定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29. 鑒於長者及其照顧者在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時可能遇到困難，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網頁，並印製載有認可服務單位資料的小冊子，以便長者及其照顧者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30.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中央工作組已與負責社工合力協助服務券持有人揀選認可服務單位和服務組合。此外，認可服務單位的資料可在認可服務單位和社署的網頁找到。合資格長者獲邀參加試驗計劃時，亦會獲提供認可服務單位的資料。

31. 陸頌雄議員詢問，試驗計劃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與在資助家居照顧服務下及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所分別。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與在資助家居照顧服務下及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類似。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2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2. 潘兆平議員詢問近年政府當局接獲有關認可服務單位的投訴數字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至今接獲 4 宗投訴個案，並已就這些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3. 潘兆平議員察悉試驗計劃已推行了 7 年，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推行後把試驗計劃恆常化。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下

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其中一項主要優化措施，就是社區券只設最高及最低面值，讓認可服務單位可更靈活地提供切合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組合。政府當局會監察優化措施的成效，並在第三階段完結後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試驗計劃的成效

34.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6 000 名服務券持有人中只有 4 200 人獲得試驗計劃的服務。他認為，與全港長者總人數相比，在試驗計劃下獲得服務的長者人數實在不多。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澄清，只有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服務而尚未接受任何類型的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才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

35.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同樣關注到，由於試驗計劃下社區照顧服務供應不足，大量服務券持有人從未使用服務券或已退出試驗計劃。張議員認為，試驗計劃下的共同付款機制進一步令貧窮長者對使用服務券卻步。為此，主席及張議員質疑試驗計劃的成效。張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試驗計劃下只向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而不是提供類似在資助家居照顧服務下及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

應對長者需要的措施

36.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逾 1 萬名長者在輪候冊上輪候各類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儘管政府當局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 3 000 個服務名額，副主席認為，建議增加的服務名額遠遠不足以滿足長者的需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

37.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9 年已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政府當局亦將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提供 1 500 個額外服務名額，合共增加 3 000 個名額。一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試驗計劃下將提供額外 1 000 張服務券。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以應對長者的需要。

(主席於下午 12 時 58 分建議再把會議延長至此項目的討論完結為止，在席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38.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認為，與其投放大量資源推行大型基建項目，政府當局倒不如運用這些資源推行有效的措施，例如大幅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提供足夠的公營醫療服務，以應對貧窮長者的各種需要。主席又認為，勞工及福利局的高級官員應參與此項目的討論，以回應委員就這些措施的提問。

議案

39.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已經試驗了 7 年，近四成參與的長者從未使用服務券，兩成因沒有合適服務而離開計劃，顯示計劃並不成功。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應盡快大幅增加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並建立第三方個案經理制度，以協助照顧者及長者得到充足資訊及合適服務，讓有需要的長者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切的照顧。"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全體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8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特殊需要信託

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1.	卓新力量	立法會 CB(2)1354/19-20(03)至(04)號文件
2.	卓新家長網絡	立法會CB(2)1354/19-20(05)號文件
3.	嚴重弱智人士 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354/19-20(02)號文件
4.	展勤日間服務 中心暨宿舍	● 家長/家屬("委託人")存入有特殊需要人士("受益人")的信託戶口的資金不應計入受益人的財產，以免影響受益人申領社會福利的資格。 ● 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提醒委託人，存入信託戶口的資金會影響受益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部分委託人和受益人或會面對未能預料的財政困難。
5.	香港弱智人士 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1354/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9月28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

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1.	照顧照顧者平台	立法會 CB(2)1345/19-20(02)號文件
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對於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服務券持有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發還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所付的共同付款款項。 ● 部分長者不願意讓社工或醫護人員進行家訪，協助他們揀選合適的服務組合或定期評估檢討其照顧計劃，原因是此類家訪需要收費。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此類家訪定為試驗計劃下的強制要求。 ● 有些認可服務單位因成本高昂而無法提供送飯服務。
3.	長者服務社區事務關注組	● 社會福利署應監察試驗計劃下私營機構的服務質素。 ● 應容許社工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專業康復服務。 ● 試驗計劃下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應按其缺損程度而定。
4.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1354/19-20(06)號文件
5.	關注社區照顧服務小組	立法會CB(2)1356/19-20(01)號文件
6.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CB(2)1356/19-20(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7.	關注長者服務 小組	立法會CB(2)1356/19-2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9月28日